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通函的
補充通函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01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讀。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通告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讀，而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的原有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部，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10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7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所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0月18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執行董事：

姚創龍先生(主席)

鄭玉燕女士

范劍波先生

林志雄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廣東省

汕頭市龍湖區

嵩山北路

235號

非執行董事：

游澤燕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智偉先生

周濤先生

關鍵(又名關蘇哲)先生

敬啟者：

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通函的
補充通函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01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並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確保閣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的通函一併閱讀。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建議委任李偉生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廣藥白雲山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約7.32%股份的股東)已向本公司呈交普通決議案，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委任李偉生先生(「李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的履歷概述如下：

李偉生先生，52歲，為主管藥師，自2015年12月起擔任廣藥白雲山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1989年7月至2011年11月在廣州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Trading Co., Ltd.)任職，並於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廣藥白雲山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李先生於1989年在廣東藥科大學(前稱廣東醫藥學院)畢業，獲得醫學學士學位，主修預防醫學。

就董事所知，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任何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委任時開始，並於2018年第一屆董事會完結時屆滿。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李先生的年度酬金將為人民幣五萬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根據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李先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獲委任。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8日(星期六)至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

於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為供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之用，並僅用作股東特別大會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所填妥及寄發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閣下已委任有效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行事，但尚未填妥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酌情投票。如閣下尚未填妥及寄回股東特別大會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妥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已委任有效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行事，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酌情投票。如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代表不同，而兩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有效代表獲指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的原有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本公司內資

董事會函件

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部，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及其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謹啟

2016年10月24日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201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補充通告

茲提述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的201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由廣藥白雲山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7.32%股份的股東)依法及符合本公司章程呈交本公司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除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外：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委任李偉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香港，2016年10月24日

附註：

1. 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2.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8日(星期六)至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

於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特別大會的原有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部，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上述會議。倘該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般，但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實其獲得正式授權。

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受委代表或簽立受委代表的授權，或賦予受委代表的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會議前並無接獲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文據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所發出有關股份的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7. 本公司中國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